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通知的面试场次时间安排，在面试开考前30分钟(即上午8：00前、下午14：00前)，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办公楼7楼候考室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面试开考前10分钟仍未能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二、考生报到时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（手机需装入现场提供的信封内并写上姓名）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将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考场面试。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现场负责人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候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五、面试共设3道题，答题时间限定为6分钟，考生必须以普通话答题。在面试中，考生应严格按照考题回答问题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姓名、身份信息，如有违反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考生不得穿长袖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考生对问题不清楚的，可请考官解释(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)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由工作人员带离考场在场外指定地点等候领取个人成绩单。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，违者当场取消面试成绩。

七、考生面试完毕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后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八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参照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进行严肃处理。